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是主管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事业、广播电视事业的正局级市级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负责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

4.负责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承担文化市场和旅游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0.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具体执法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承担。指导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11.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2.负责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

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3.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4.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系统的安全工作。

15.负责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考古和重大项目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履行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职责。指导协调博物馆建设及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16.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含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中的文化遗产部分）保护和管理监督工作，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7.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市大型文化和旅游等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8.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

19.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0.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机关内设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协调处、人事处、组织干部处（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规划发展处、宣传处、科技与大数据处、公共服务处、艺术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招商引资办公室）、资源开发处、市场拓展处、市场管理处、安全应急处、传媒机构管理处、传输保障处、广电节目内容管理处（电视剧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媒体融合发展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25 个处室。另有单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一名，驻委纪检监察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9,888.47 万元，支出总计 29,888.4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4.91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5,81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5.6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国际马戏城二期工程投入和中央公服专项资金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663.86 万元，占 99.4%；其他收入 153.55 万元，占 0.6%。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071.06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5,777.8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544.94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同时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两者抵销后小幅下降。其中：基本支出 6,296.44 万元，占 24.4%；项目支出 19,481.39 万元，占 75.6%。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4,110.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96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年末非同级财政拨款结转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324.8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57.15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国际马戏城二期工程、中央公厕资金和市级旅游发展专项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63.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10.04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国际马戏城二期工程、中央公厕资金和市级旅游发展专项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92.42 万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下达中央公厕专项资金、市级旅游发展专项和市级公厕专项待分配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0.93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58.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19.66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国际马戏城二期工程、中央公服资金和市级旅游发展专项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987.39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下达中央公服专项资金、市级旅游发展专项和市级公服专项年初待分配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5.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9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年末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结转下年增加。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 万元，占 0.0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基层非公党建经费。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67.12 万元，占 9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17.9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下达中央公服资金、人员经费预算。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04.45 万元，占 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8.19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受人员政策调整影响，年中财政追加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 231.66 万元，占 0.9%，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5) 住房保障支出 350.59 万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6.29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工资政策调整影响，年中财政追加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96.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1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91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补贴政策调整追加预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18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82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压减公用经费预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0.0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7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本年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8 万元，下降 98.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彩票公益金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大幅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5.6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58 万元，下降 37.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0.77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油料购置支出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4.13 万元，主要是用于用于境外文旅交流推介等团组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邀组织参加第十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03 万元，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出境人员数量及相关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9.9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所需燃料费、维修保养、高速公路通行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87 万元，下降 29.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

增加 11.62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车辆油料购置支出有所增加。

公务接待费 1.5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文旅部、国家广电总局和其他省市文旅部门来渝调研交流餐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84 万元，下降 91.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来渝调研交流次数有所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1 个团组，3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0 辆；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 10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41.51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1 万元，下降 5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办全国性会议次数较上年有所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2.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98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延期或取消。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5.73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差旅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82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压减公用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7.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5.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5.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6%。主要用于采购媒体宣传资源、智慧文旅广电云运维。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 66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19,272.39 万元。

1.整体绩效自评表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主管 部门 | 重庆市文化和旅 游发展委员会 | 部门 联系人 | 杨丁 | 联系 电话 | 63111572 | 自评总分 (分) | 99.50 | |
| 当年绩 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充分利用2022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旅游发展专项、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等资金,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广大市民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市民文化素养,提高文化艺术人才质量,创作生产更多舞台艺术精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文旅融合,围绕巴渝特色主题开发旅游产品,突出渝东南山水民俗特色,抓好武陵山区文旅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 | | | 2022年,全市文化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文化强市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目标,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统筹疫情防控和行展,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全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充分利用2022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旅游发展专项、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等资金,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广大市民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市民文化素养,提高文化艺术人才质量,创作生产更多舞台艺术精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文旅融合,围绕巴渝特色主题开发旅游产品,突出渝东南山水民俗特色,抓好武陵山区文旅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 | | |
| 绩效指 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 值 | 指标权重 (分) | 全年 完成值 | 指标得分 (分) | 说明 |
| | 公共文化服务人次 | 万人次 | ≥ | 4000 | 20 | 4000 | 20 | |
| | 全市旅游产业增加值 | 亿元 | ≥ | 1100 | 20 | 1100 | 20 | |
| | 市级国有文艺院团演出场次 | 场次 | ≥ | 1200 | 20 | 1200 | 20 | |
| | 资助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数量 | 个 | ≥ | 9 | 10 | 9 | 10 | |
| | 电视综合覆盖率 | % | ≥ | 99.4 | 10 | 99.4 | 10 | |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级项目）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级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全年完成值 | 指标得分 | 说明 | 自评得分 |
|----|---------------------|-------------|------|-----|------|------|-------|------|----|------|
| 1 | 旅游升级打造一品 牌创建工作经费 | A级旅游景区复核 | ≥ | 100 | 个数 | 20 | 100 | 20 | | 100 |
| | | A级旅游景区评定完成数 | ≥ | 15 | 个数 | 60 | 17 | 60 | | |
| | | 星级饭店游轮复核 | ≥ | 75 | 个数 | 10 | 75 | 10 |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100 | % | 10 | 100 | 10 | | |

（二）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委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

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高强 023-67032920